

熊希齡集

上册

湖南近代名人文集丛书

熊希齡集

顧廷龍題



林增平 周秋光編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熊希龄集

(上册)

林增平 周秋光编

责任编辑：易孟醇

*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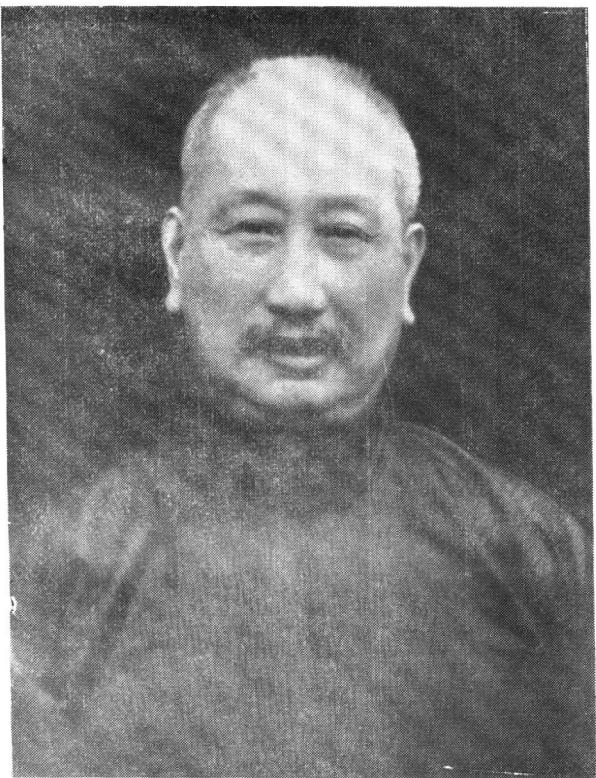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*

198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586,000 印张：27.625 印数：1—1,250

统一书号：11109·366 定价：(精装)5.85元



熊希龄(秉三)先生遗照 (一九三五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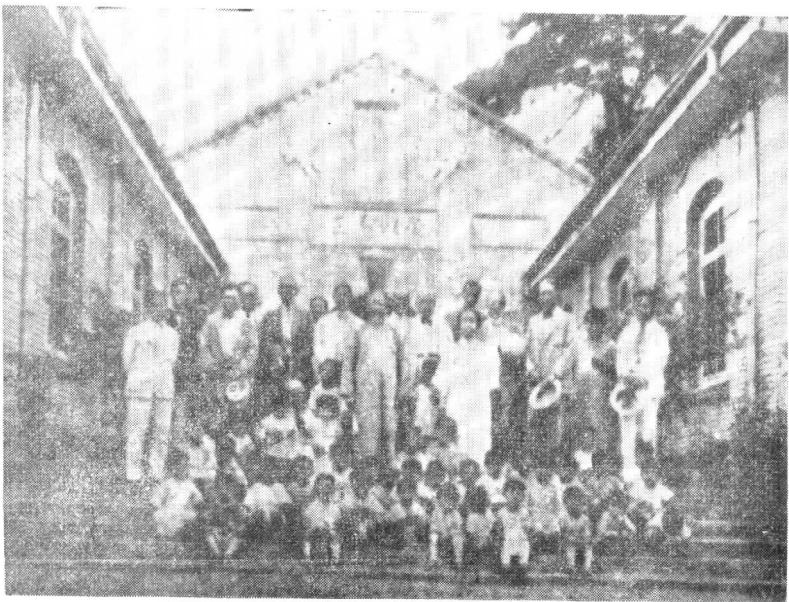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一二年任财政总长时摄



一九三〇年熊希龄与亲属摄于北京石驸马大街熊宅。后排第四人起分别为熊芷、熊希龄、朱其慧、熊鼎，前排坐者为熊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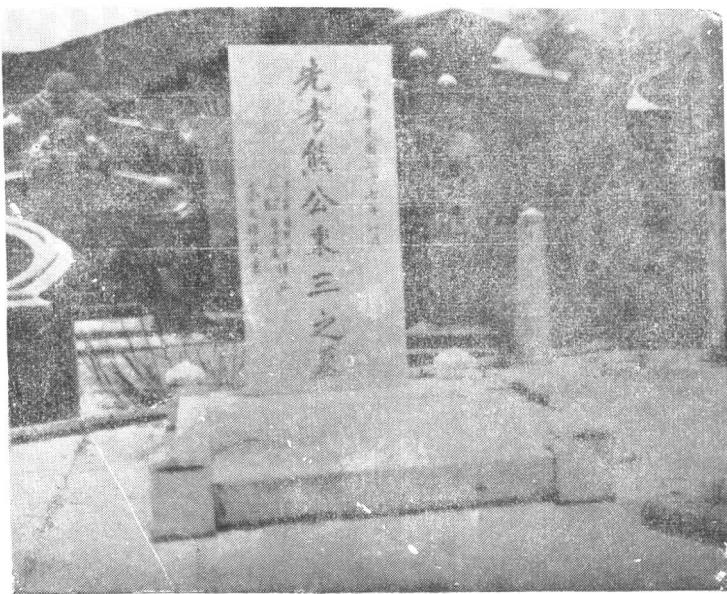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三〇年在北京香山慈幼院



一九三〇年在北京香山慈幼院



一九三三年四月与其女熊芷(左)率红十字会救护队赴抗日前线救护时,摄于长城石匣



熊希龄墓照(香港)

相看鬢髮時空鏡

熙齡詩稿

曾共詩書更誦經

熊希齡墨迹之二

野老離前江岸迴
柴門不正逐江開
漁人網集澄潭下
賣客船隨及照來
長歌閑心悲劇
闋後雲何意
傍琴臺
賜湖先生雅正
熙齡

熊希齡墨迹之一

熊希齡墨迹之三

(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朱经农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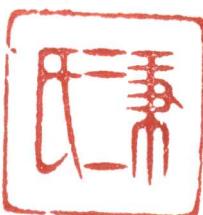
男希齡跪

母親大人膝下男於肯十三日肅年立四弟
因況面是想蒙

慈隆男即於是日隨同

戴修善乘輪

北上十六到天津廿二日到京在京苦住一
月零四天於二十七日出京在天津又住六
天初六起於天津廿九日到奉現住越
城軍械門蒙委處三省為挖礮石料



熊希齡的部分印譜



熊希齡的部分印譜

编辑说明

一、本书所收录熊希龄生平著述及各类文件，包括试卷、奏折、呈文、条陈、政论、专著、演说、谈话、函电、札记、诗词、启事、序跋、联语、题词、祝辞、祭文以及由他签署的各类公文、命令、批示、布告、委任状、证券、合同、收据等，均按时间顺序编次。

二、本书所收各篇均列标题。为求文字的简明和格式的统一，原有的标题除少数保留外，其余均由编者酌加改动，原篇无标题者，均由编者酌拟。改动或酌拟的标题，概不另作说明。

三、各篇标题下方，标明成文日期，或签署日期，或发表日期。原篇未署写作时日者，略加考订；难以考订者，尽可能采用最初的发表日期。有多种刊本者，一般采用较为完整的版本；只有年份而月、日无可稽考者，置于年末；有年份、月份、而日期无可稽考者，置于月末；不能断其年、月、日者，置于书末。所标出的季度，以公历二至四月为春、五至七月为夏、八至十月为秋、十一至一月为冬。

四、本书资料录自各种书籍、报刊及未刊的档案、手稿和墨迹原件。所收各篇一律在篇末注明出处，档案及有关未刊件则注明藏所。但涉及多种版本、刊本或稿本者，篇末只注明编者认为可靠的一种，他种不同时标明。如校勘时发现出入较大、难辨正误者，则加注说明。

五、各篇文字由编者标点、分段和校勘。校勘以最早底本和稿件作蓝本，并参照各种资料。订正的错字、别字，置于〔 〕内；增补的脱漏字句，置于〈 〉内；衍文在所衍之字外加方框□；缺字在所缺部位标方框□；疑有讹误难以断定者，用〔?〕表示；各篇中原有的注文及说明，均加（ ）。

六、除必要的题解外，文内涉及的有关人和事，一般不加注释。

七、原篇中所有繁体字和异体字，一律改排通行的简体字。某些人名、地名或可能引起误解的字，不更改为简体字。

八、为了便于读者，书末附作者简要年表，并附本书涉及的重要人物、社团、会议和事件的索引。索引按第一字的笔划顺序编排。

九、本书在编辑过程中，曾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、北京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、北京市档案馆、全国政协文史办、北京市文物工作队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、上海图书馆、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、复旦大学图书馆、南京大学图书馆、湖北省图书馆、华中师院历史研究所、湖南省图书馆、湖南省社会科学院、湖南省政协文史办等单位查阅资料，得到了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王玉璞、王庆成、王学庄、王杰、毛注青、邓野、石芳勤、刘望龄、刘晴波、刘浹浹、刘志盛、刘树发、茅家琦、司马城、朱宗震、孙必有、李宗一、李瑚、李安庆、李沛诚、沈从文、汤志钩、吴乾兑、吴桂龙、吴嘉勋、吴治、麦科德、杜春和、闵杰、岑生平、陈铮、陈兴唐、陈匡时、陈珠培、周元高、姜义华、顾廷龙、唐伯固、党德信、章开沅、陶宏开、郭乔贵、常志镛、曾业英、虞和平、韩文昌、蔡鸿源、彭国兴、杨天石、杨慎之、

杨康年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，或承惠赠资料，或承提供方便，或承帮助解决疑难等等，特此鸣谢！

此外，熊希龄的女儿熊鼎及熊氏亲友左犹麟、熊碧、熊秀琴、田纪熊、田纪伦、娄师白、王立坤等，对于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和支持，特别是田纪熊、田纪伦贤昆仲费力尤多，谨表谢意。

序　　言

林增平 周秋光

熊希龄从戊戌变法期间崭露头角起，继在清末新政和立宪运动中赞襄擘画，为一时内外大吏竞相延揽。民国初年，始则出任临时政府理财总长，嗣又擢膺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，身居首揆，统率百僚，其政绩毁誉不一。适袁世凯一意蹒跚共和制度，熊希龄感到自己所持政见和立场，与封建军阀终不相侔，于是急流勇退，坚辞国务总理，以勘查全国石油资源为己任。之后，他虽肆力于修治水利、赈济灾黎、举办慈幼院等社会福利事业，但对内政外交，国计民生仍异常关切，不时表述在文牍著述中，直至抗日战争期间逝世于香港的前数日，迄未稍懈，无疑，整理编纂熊希龄遗著，将明显地有裨于近代中国政治演变、社会风尚的了解和研究，也有裨于给熊本人以恰如其分的评价。故经1982年国务院批准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中，《熊希龄集》列为新编近代人物文集丛书的项目。这是本书编纂的缘起。

—

熊希龄（1870，清同治九年——1937，民国二十六年），字秉三。原籍江西丰城县，先世屡官湖南湘西州县，遂入籍凤凰直隶厅（今凤凰县），故人称熊凤凰。父兆祥，承袭云骑尉，历任守备、副将，官至澄湘水师营统带。

甫十二岁（1882年，清光绪八年），熊希龄应试中秀才。